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不公开 2020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南京市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0 年度专项资金—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局按程序确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绩效评价报告，并与该事务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和保密承诺书。根据第三方出具的《2020 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—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绩效评价报告》（鼎玺绩评字（2021）第 102 号），综合评价结果为 93.5 分。

由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面积、地点、产品检测结果等数据为机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绩〔2021〕32 号）要求，不公开此绩效报告。

特此备案

